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53號

債　權　人　鉑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文正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兆筠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兆君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柒萬玖仟零壹拾貳元，及其中捌萬伍仟貳佰貳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陸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壹拾貳萬伍仟肆佰柒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壹拾壹萬肆仟貳佰參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蔡松儒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